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及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a) 2018 供應總協議及 2018 購銷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 2018 供應總協議及 2018 購銷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2018 供應總協議及 2018 購銷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d) 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2018 供應總協議及 2018 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最終確定將載於該通函內的上述項目的內容，故預期寄發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2018供應總協議及2018購銷協議的該通函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黃達先生及成文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愛國先生、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組成。